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鲍立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9次,其中现场参会7次,以通讯方式参会2次。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7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出席了6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2次。

(四)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二、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 20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为公司优化薪酬结构、科学绩效考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

七、其他事项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鲍立威

2018 年 4 月 23 日